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15:00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姜维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何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赵明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姜南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何君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朱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沈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提示：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5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

票数；提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举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提案2、提案3将以本次股东会提案1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为前提条件。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日（周一）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公司会议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7、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8、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公司会议室

邮 编：100094

联系人：刘楠楠

电 话：010-56973355

传 真：010-56973349

邮 箱：zqb@constgrou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45”，投票简称为“康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姜维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明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姜南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何君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朱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沈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